

证券代码：300378

证券简称：鼎捷数智

公告编码：2026-04080

债券代码：123263

债券简称：鼎捷转债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子祯先生；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2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2016号中建瑞贝庭公寓酒店4楼子由厅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0 人，代表股份 65,751,90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4.35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62,521,29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3.15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9 人，代表股份 3,230,60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19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1 人，代表股份 10,325,45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82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7,094,85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6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9 人，代表股份 3,230,60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1966%。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71,551,83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70,33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269,981,500 股。）

2、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与会表决股东	65,701,584	99.9235	42,520	0.0647	7,800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	10,275,138	99.5127	42,520	0.4118	7,800	0.0755
---------	------------	---------	--------	--------	-------	--------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与会表决股东	65,703,684	99.9267	40,320	0.0613	7,900	0.0120
其中：中小股东	10,277,238	99.5330	40,320	0.3905	7,900	0.0765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与会表决股东	65,681,284	99.8926	62,820	0.0955	7,800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	10,254,838	99.3161	62,820	0.6084	7,800	0.0755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5人。根据表决结果，叶子祯先生、张苑逸女士、刘波先生、沈道邦先生、揭晓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审议通过《选举叶子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同意 64,994,12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4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67,67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610%。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叶子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审议通过《选举张苑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同意 64,990,931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4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64,48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301%。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张苑逸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审议通过《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同意 64,990,91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64,46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299%。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刘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审议通过《选举沈道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同意 64,985,42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58,97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768%。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沈道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审议通过《选举揭晓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同意 64,985,93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59,49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818%。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揭晓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人。根据表决结果，刘焱女士、邹景文先生、钱荣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审议通过《选举刘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同意 64,991,08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4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64,63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316%。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刘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审议通过《选举邹景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同意 64,985,90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59,45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814%。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邹景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审议通过《选举钱荣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同意 64,984,91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58,46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718%。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钱荣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与会表决股东	10,524,738	98.8660	74,220	0.6972	46,500	0.4368
其中：中小股东	10,204,738	98.8309	74,220	0.7188	46,500	0.4503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需要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叶子祯先生、孙蔼彬先生、张苑逸女士以及刘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叶子祯先生、孙蔼彬先生、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55,106,446 股。

其中，叶子祯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585,000 股，孙蔼彬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1,000 股，张苑逸女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28,000 股，刘波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68,000 股，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3,597,684 股，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8,912,242 股，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94,52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与会表决股东	65,676,784	99.8858	40,320	0.0613	34,800	0.0529
其中：中小股东	10,250,338	99.2725	40,320	0.3905	34,800	0.3370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与会表决股东	65,655,084	99.8527	54,520	0.0829	42,300	0.0643
其中：中小股东	10,228,638	99.0623	54,520	0.5280	42,300	0.4097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与南京鼎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与会表决股东	65,145,184	99.8793	44,320	0.0680	34,400	0.0527
其中：中小股东	10,246,738	99.2376	44,320	0.4292	34,400	0.3332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需要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张苑逸女士、林健伟先生在交易对手方南京鼎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属于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528,000股。其中，张苑逸女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8,000股，林健伟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0,00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与会表决股东	65,653,684	99.8506	63,820	0.0971	34,400	0.0523
其中：中小股东	10,227,238	99.0488	63,820	0.6181	34,400	0.333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与会表决股东	65,666,884	99.8707	49,020	0.0746	36,000	0.0548
其中：中小股东	10,240,438	99.1766	49,020	0.4747	36,000	0.34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与会表决股东	65,641,884	99.8327	66,620	0.1013	43,400	0.0660
其中：中小股东	10,215,438	98.9345	66,620	0.6452	43,400	0.42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团结、杜羽田现场及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